

胡底乡人民政府文件

胡政字〔2024〕9号



胡底乡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 工作的安排意见

各村、各站所及相关单位：

当前我乡已进入森林草原防灭火高火险期，天气日渐回暖，人员活动频繁，农事活动将全面展开，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异常严峻。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森林法》《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和《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切实加强当前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国家、省、市、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安排，深刻汲取“6.4”森林火灾事故教训，在思想上高度警觉，在行动上迅速坚决，

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落实工作责任，提升森林火险的综合预防和应急能力，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林草资源安全。结合我乡实际，现就做好 2024 年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工作方针，全面推进防灭火一体化，持续优化体制机制，压紧压实防控责任，深化源头治理，加强基础建设，提升队伍能力，有效防范化解消除各类火险隐患，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林草资源安全。

二、任务目标

坚持源头管控，遏制森林草原火情发生，坚决守住“三条底线”，确保全年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3‰ 以下；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精心组织、准确研判、科学处置各类森林草原火情火灾事故，坚决杜绝亡人事故发生，将火灾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

三、工作措施

（一）落实责任，健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1. 属地领导全方位担当

各村、各站所、各企业要牢固树立防灭火一体化理念，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严格落实“林长制”和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火网格化管理体系，通过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将防火任务落到山头地块，责任明确到

人，实行分工负责、分区包片，自上而下落实逐级包保责任，编密扎牢火灾防控网络。

2. 部门分工全链条合作

各村、各站所、各企业要强化大局意识，主动靠前，明确责任，突出重点，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安监站**要落实好企业森林防火监管责任，参与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援救，落实好煤层气、光伏发电等涉林企业森林防火监管责任。根据指挥部要求，统一调度全乡各级各类救援力量资源，做好救援队伍调动、救援物资调配及后勤装备保障工作。**林业站**做好火灾预防、早期处置及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党政办**要及时发布森林草原火险预警预报，做好森林草原服务保障工作。**各村**要落实好寺庙及周边森林防火监管责任，要落实好管辖范围内涉林企业（通讯移动企业）森林防火监管责任。**农科站**要落实好全乡农业生产用火的管控工作。**民政办**要落实好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返工作。**各供用电企业**要建立常态化的巡检机制，对穿越林区线路要逐线、逐杆、逐台明确责任人，加强日常巡查检修维护工作，确保隐患治理到位。**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加强与乡派出所的配合，严厉打击各类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及时侦破火灾案件。**各驻村单位**要全面掌握村情林情、严格落实包村责任。

3. 涉林单位全周期管理

在林区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要切实履行好安全责任，主动加强与乡政府的联防联控，组建扑火队伍、备足扑火机具、备齐应急装备、加强隐患治理，提升火情事故处置能力。各村要全方位做好宣传教育、隐患治理、队伍建设和火灾预防、扑救

等工作。

（二）注重预防，抓住源头，强化防范措施

4. 筑牢宣传教育“第一道防线”

各村要通过“十起来”（喇叭响起来、电视播起来、微信发起来、彩旗飘起来、禁令贴起来、标语挂起来、摩托跑起来、队伍动起来、卡口设起来、袖章戴起来）等方式，融合多元宣传媒介，聚焦进山路口等关键点位，加强对返乡人员和特殊人群的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宣传“敲门行动”，逐人发放《春季森林防火安全告知书》，逐户签订《森林防火安全保证书》，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营造全覆盖、无盲区、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中小学要切实抓好学校“五个一”活动的开展，通过小手拉大手的方式告知家长、亲朋好友野外用火的危害性，进一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防火意识。安监站要加强对煤层气、光伏发电、通讯等涉林企业和施工作业人员的培训宣传教育，切实增强其护林爱林的自觉性和积极性，严禁林区用火，确保森林草原资源安全。各村、各企业要配合林业站适时展开森林草原防火安全宣传工作，积极引导文明祭祀，推进移风易俗。

5. 守好火源管控“第一道关口”

坚持“严”字为先，把住口、看住人、管住火，落实落细防火网格化管理要求，充分发挥“林长+护林员”制度优势，整合护林员、瞭望员、网格员、半专业队伍等力量，加密常态化巡护、全天候巡查，重点部位死看硬守，重点人群盯紧看牢，关键时段管控到位，严禁火源进山入林。一是紧盯重点人群管理。要严格落实特殊人群的双重监管制度，对高危“七种人”登记造册，完善《森林防火高危“七种人”监督登记台账》，

不折不扣落实好其直系亲属、所在村两委干部的监管责任，确保特殊人群监管 24 小时不断档、无盲区。同时要收缴火种，严防其违规用火玩火。一旦发现流浪乞讨人员，要立即联系乡民政办予以收容遣返，严防其在林区留宿过夜、用火取暖。

二是紧盯重点区域管理。密集林区、进山入林通道、林田路交错地带、穿林道路两侧等都是重点防范区域，各村要明确看护范围、确定看护人员、落实看护责任，因地制宜设立检查站卡、逐车扫码、逐车检查、逐车宣传，收缴火器火种，及时维护隔离带，消除安全隐患。

三是紧盯重点时段管理。春耕春播时期，要加强对林边、林中小块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以村为单位对林边、林中小块地进行排查，登记造册，建立《农林交错区耕地春播进度台账》，准确掌握小块地的耕种进度和农户活动信息。“清明节”期间，要同坟主户户签订《森林防火保证书》，对林中及林地边缘的坟主要逐一登记造册，落实专人蹲守坟头监督祭祀。“五一”期间，旅游踏青人员大幅增加，要在通往林区的道路、入山口等重点位置设立防火检查站（卡），加强检查登记，严格控制一切火种入山，从源头上消除火险隐患。

四是紧盯野外用火管控。严格落实用火审批、防火检查、日常巡护等常态化管控手段，重点加强祭扫用火、农事用火、林牧区施工生产用火管理。严格落实《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依法严厉打击查处一切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发现一起、重处一起。

（三）主动排查，全面整治，强化隐患治理

要把“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贯穿始终，结合《胡底乡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主动排查，全面整治，

持续巩固深化穿越林区输电线路隐患治理和“五清”专项行动整治成果。

6. 持续开展穿林输电线路隐患治理

一是要强化责任落实。按照“谁经营管理谁负责、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线路主体，各供用电线路产权主体单位要对本单位所属穿越林区输电线路安全工作负主责、负全责；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各站所要靠前一步，坚决扛起监管职责，督促各供用电单位认真落实穿林输电线路隐患治理工作举措；按照“辖区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村要督促本辖区内涉林企业开展穿林输电线路隐患专项治理，切实将火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二是要强化巡查巡检。**供电所及各煤层气、光伏等供用电企业要建立执行常态化、无死角、全覆盖的巡检制度，逐杆、逐线、逐瓶、逐台落实专人进行巡检。进入森林防火特险期，要对 35KV 及以下的穿越林区输配电线路每周至少巡检一次，及时发现隐患、及时予以整改。遇有大风等恶劣天气，要认真分析研判，果断对穿越林区及林缘等高风险区域的输电线路采取短时拉闸断电等避险措施，确保我乡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三是要强化问题整改。**要把输配电设施存在的本体缺陷、线路裸露老化、私拉乱接用电、线下树障扰线、设施周边可燃物载量大以及施工巡检过程中违规用火、抽烟等作为排查重点，对巡检发现的问题要建立整改台账，逐项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并认真整改。坚决杜绝因线路短路、断路、脱瓶、线路老化、超负荷用电等原因造成放电、打火引发森林草原火情火灾事故发生。**四是要强化多方联动。**各供用电单位要及时反馈在穿林线路隐

患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各站所要统筹协调各方配合供用电主体责任单位完成隐患治理工作，各村要积极配合、形成合力，协助供用电主体责任单位完成树障清理、可燃物清理等隐患整改工作，高质量完成穿越林区输电线路隐患治理专项行动。

7. 开展“五清”回头看行动

立即开展“五清”回头看，不断总结近年来“五清”工作经验，持续巩固“五清”成果，扩大“五清”范围，把对农林交错区可燃物清理扩展至路边、村边、井场边等，彻底将秸秆、根茬、蒿草、枯枝、落叶等可燃物全部清理干净，有效防止因农事用火和生产生活用火等造成森林火灾事故发生。要及时查缺补漏，全面整改去冬“五清”工作遗留问题，对去冬未完成的一律采用无火化清除方式在3月底前彻底清理干净。凡因“五清”隐患整改不彻底，引发森林火情的，取消该村本年度“五清”经费。

（四）充实力量，提升能力，做好应急准备

8. 提升应急作战能力

半专业扑火队伍要及时调整补充队员，坚持平战结合，带装巡查，熟知村情、山情、林情、路情，及时发现并处置野外违规用火行为，接到应急救援命令迅速赶赴火场。林业站要配合县森林消防大队采取专题授课、专家讲座、实战实训、练兵比武等方式进行技能培训；强化靠前驻防集中管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提升指挥员的组织指挥能力、单兵作战能力和森林消防队伍协同作战能力，打造一支“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森林消防铁军。

9. 补齐设施设备短板

各村、各企业要坚持“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无备”的原则，积极筹集资金，及时补充更新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装备；全面检修扑火设施设备，备足配齐扑火物资，随时随地准备扑火。要进一步加大森林草原防灭火资金投入，科学规划推进防火通道、隔离带、储水设施、物资储备库等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关键部位、重要设施和高危风险点要有必要的防灭火设施；要和辖区内施工建设单位建立信息互通机制，随时掌握大型挖机、铲车、水车的分布情况和联系方式，确保在应急救援过程中能够随时调用，全面提升应急处突能力。

10.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各村、各企业及相关单位要牢固树立全乡一盘棋思想，做到一方有难，四邻快速增援。村和村，村和企业，企业和企业，按照地理位置加强联防，经常性互相交流、互通信息，为联防联控工作搭建一个良好的工作平台，巩固联防责任体系。一旦发生森林火情，各方力量要快速响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扑救。

（五）科学研判，精准预警，守牢安全底线

11. 科学研判，“叫”“应”跟进

定期分析火险形势，把最容易发生事故的区域、地段和可能发生的情况研究透、预测准，根据森林火险等级预警预报信息，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直达护林员、瞭望员、扑火队员等一线人员的“叫应”机制，果断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做到火警早预报、火险早防范。

12. 精准监测，“核”“报”及时

强化视频监控、高点瞭望、地面巡查三位一体的防火网络体系监测预警，采取“直通式”“点对点”的方式加强预警速

报。发现卫星热点、舆情信息、火情警报后，要迅速核查、及时反馈，省、市、县通报的卫星热点要在 30 分钟内完成现地检查和信息反馈，做到“有火必报、报扑同步”。

（六）统一指挥，凝聚合力，高效处置火情

13.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所有参加灭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一旦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情）事故，要按照“疑火当真火打，小火当大火打”和分级响应原则，立即启动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预案，重兵投入、科学扑救，实现“打早、打小、打了”。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后，各村、各企业要认真履职、密切协作，落实好各项支撑保障措施。

14. 协同联动，高效处置

火情（灾）应急处置要按照“一线快、二线强、三线足”的原则调用力量。火情（灾）发生后，护林员、半专业扑火队伍作为第一梯队进行初期扑救。按照“有火必报、报扑同步”的原则，第一时间向乡政府汇报火情信息，并安排若干名熟悉当地山情、林情、路情的村民作为向导，带领救援队伍以最快的速度到达火场一线。林业站要立即核实火场情况，安排人员进行清障，确保队员能够顺利接近火线作战。各村、各企业应急队伍是火情处置的第二梯队，到达火场后，要严格遵守“三先四不打”“十个严禁”“十个必须”等制度要求，采取“突破一点、边线扑打、分兵合围”的战术，通力协作，高效完成火灾扑救工作。同时，要坚持风水结合，沿火线至少铺设两条水管，实施以水灭火战术，快速清理火场烟点、余火。乡政府职工、各村村民、企业及相关单位职工等组成第三梯队，跟随

专业队伍清理火场，并安排专人带队做好余火看守工作，“三分扑打、七分清守”，清理要彻底，看守要到位，严防死灰复燃。林业站要做好火灾扑救地形图、森林草原防灭火一张图、卫星电话等辅助决策资料准备工作和半专业队伍、群众队伍的调度工作。通讯公司要负责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通信网络的保障，确保应急通信顺畅。

（七）加强值守，强化督导，严肃责任追究

15. 加强值班值守

各村、各企业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时刻保持通讯畅通，各包片、包村干部在森林草原防灭火高火险期内一律驻村，支村两委主干要 24 小时在岗值守，一线护林员、瞭望员要坚守岗位。

16. 强化督导检查

乡纪委要成立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从工作安排、宣传教育、责任制落实、火源管控、应急准备、隐患整改、值班值守、在岗履职等方面开展督查。对发现的问题，现场督促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及时限，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各村和各企业对督查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要认真抓好整改，确保火险隐患真正消除，形成人人知责、人人尽责的工作氛围。

17. 严肃责任追究

各村、各企业要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措施。一旦发生火情，要在第一时间上报乡政府值班室（0356-7040010），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应急扑救，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严防脱岗、漏岗、作风漂浮、虚于应付等

问题发生。凡因迟报、瞒报、漏报或失职、渎职、有令不行、推诿塞责等贻误扑火战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请有关部门组织处理。若导致小火情酿成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

1. 春季森林草原防火安全告知书
2. 森林防火安全保证书
3. 胡底乡__村农林交错区耕地春播进度台账
4. 胡底乡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点人群登记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春季森林草原防火安全告知书

全县广大人民群众:

我县是全省的林草资源大县,根据国土“三调”数据显示,全县共有林、草、湿地面积317万亩,约占县域国土总面积79%。火灾是森林草原资源安全的大敌,常常由于人们的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违规用火而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给绿色家园造成难以弥补的创伤。

目前,已进入森林草原防火高火险期,天干物燥,森林草原防火形势十分严峻。为此,我们温馨提示您和您的家人:在农事活动中,切莫乱烧乱燎;上坟祭祀提倡鲜花祭祖,切莫烧纸、放鞭炮;进入林区,切莫抽烟、用火。否则,造成森林草原火灾将追悔莫及。

我们相信,您和您的家人一定会自觉遵守《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封山禁火令》等规定,也一定能够成为呵护我们绿色家园的文明使者。

2024 年春季森林防火安全告知书

行政村	送达人签名	户主签名	类 别		送达时间	户主电话
			地主	坟主		

2024 年春季森林防火安全告知书 (存根)

行政村	送达人签名	户主签名	类 别		送达时间	户主电话
			地主	坟主		

附近2:

森林防火安全保证书

甲方：胡底乡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乙方：_____村_____自然庄_____类别（地主、坟主）

一点星星火，可毁万亩林。目前，我乡已进入森林草原防火高火险期，天干物燥，森林草原防火形势十分严峻。因我的耕地（祖坟）位于森林防火区，地表杂草丛生，可燃物堆积过多，存在火险隐患，稍有不慎，极易引发森林火灾事故。为最大限度保护森林草原资源，我代表我的家人在此郑重承诺：

牢固树立防火意识。牢记“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原则，不存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自觉遵循《森林法》《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沁水县人民政府封山禁火令》等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法律法规，怀敬畏之心，行规矩之事。

坚持封山禁火。不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山入林，不在林区吸烟、用火把照明；不在山上野炊、烧烤食物；不烧荒燎墒、燃烧秸秆根茬；不在野外烧火取暖；不乘车时向外扔烟头；不在林区内狩猎、放火驱兽；不让家中老、弱、病、残和未成年人在林区内玩火，自觉摒弃焚香、烧纸等传统祭祀用火习惯；不在林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减少林草火灾火情隐患。

主动宣传引导。积极向家人、同事、亲朋好友宣传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的重要性、森林草原火灾的危害性和科学防灭火知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在校学生和未成年人的教育引导，采取有效措施管好无民事行为能力的特殊人员，防止因监护不力而引发森林草原火灾，争做森林防火安全宣导员，呵护好我们胡底这片绿色家园。

积极参与防火。全家动员，积极参与到森林草原防灭火中去，一旦发现火情，立即拨打森林火警电话12119，说明火情发生地点、火场态势等基本情况，为森林草原火灾打早、打小、打了争取有利时机。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保证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

本保证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按手印后各保存一份。

（注：对于不识字的地主，甲方代表要会同第三方见证人对乙方当面宣讲传达后，乙方按手印，归档存放，以作为重要宣教证据证明。）

